

#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查。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时代出版独立董事：

刘永坚      赵惠芳  
汪 莉      樊 宏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如松 江新 樊新 刘波

2019年4月16日